# **招**标项目技术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**特别说明：**

**1、2020年8月25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《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“XF”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》（2020年 第5号）明确，消防救援领域165项现行行业标准类别由公安安全行业标准调整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，代号由“GA”调整为“XF”，顺序号和内容保持不变。**

**2、为了落实公告要求，采购人将技术参数中的标准代号调整为XF。目前，参考资料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在实际投标中，使用代号GA标准仍有效。**

样品要求：

1.投标人须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样品。

2.投标人的样品制作、搬运、损耗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。

3.样品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约定的递交截止时间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**4.投标人递交样品时，需随投标样品提供样品清单（详见第九章附件），需写明样品明细，包括样品所属包号、样品名称，注明投标人名称。**

**5.本项目样品评审采用“盲样”，即投标样品中不能出现生产厂商的文字、logo、图文等信息，必须由投标人自行进行粘贴覆盖。**

6.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，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可自行处理封样样品。

7.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，在验收完成后退还。

8.样品移交、退还时，投标人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办理退还，因样品逾期未撤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，由投标人承担。

9.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作为项目验收依据的一部分，中标人最终提供的货物外观质量、制作工艺等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,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对货物的要求和标准。

**10.样品提交时间及样品提交地点：详见第一章。**

**一、技术参数及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技术参数 |
| 1 | 水驱动排烟机 | 台 | 3 | 1、用于火灾现场的正压排烟及送风；2、▲发动机功率≥6KW；3、▲排烟量≥70000立方米/小时；4、▲产品重量≤50KG；5、▲叶轮直径≥550mm；6、正压送风风管1根，直径≥500mm，长度≥5m；7、配有脚轮，方便移动；8、标配集成式水雾系统，带高倍数泡沫发生器，可直接喷射高倍数泡沫。 |
| 2 | 后场监控热成像仪 | 台 | 2 | ★整套系统至少由三部分组成：消防用红外热像仪、发射器、远程接收系统，均为同一品牌或者同一产品生产厂家提供。〖消防用红外热像仪〗9、▲技术性能符合GA/T635-2006《消防用红外热像仪》；10、质量≤3kg；11、连续工作时间≥2h；12、▲测温范围须满足-20°C～+500°C；13、▲LCD屏幕≥3.5英寸，须支持中文菜单，刷新率≥30Hz；14、屏幕色彩模式≥13种；15、须标配无线遥控器用于修改设置；16、屏幕上须同时显示时间、日期、环境温度及中心点温度；17、须配置至少有2倍和4倍数字变焦模式；18、▲防护等级≧IP67,可以浸于水中并漂浮于水面； 〖发射器〗19、▲须采用COFDM数字技术或其他同等功能数字技术，传输距离≥800米，无需借助公网传输信号，具备独立传输信号能力，传输功能不得使用MESH中继信号传输；20、发射器须采用镍氢充电电池技术，使用时间≥1小时；21、▲发射器视频输出格式须为MPEG-2或其他同等功能格式，须有AES 32-bit或以上传输加密；〖远程接收系统〗22、▲须采用独立的坚固防水便携箱，防护等级≧IP67；23、箱内需集成双天线和调谐器，减少信号衰减；24、屏幕须采用高清彩色TFT屏幕，屏幕尺寸≥8.0英寸；25、▲须采用高容量锂离子充电电池，电池容量≥5000mAh,工作时间≥3.0小时。【提供样品1套（全套）作为评标依据。】 |

**备注：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证书（检测、认证、测试等），除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供外，投标人还可提供在线查询途径；若不能及时在线验证真伪的，应提供原件备查。**

**★二、商务要求**

1. **交货时间：**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90日内。若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，由采购人确认后可延迟。
2. **交货地点：**采购人指定四川省省内地点。

**（三）付款方式及时间：**

1、合同签订前，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%的履约保证金；

2、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合同款；

3、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，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合同款。

4、履约保证金退还：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满1年，所投产品无质量问题，采购人根据中标人退还申请，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**（四）售后服务**

1、保修期：所有投标产品至少3年。保修期期内提供7×24小时维修电话服务。易损配件及零件储备期不少于5年。

2、支持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修。一般故障，30分钟响应、4小时内到场、24小时内维修完毕；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，30分钟响应、4小时内到场、72小时维修完毕。

3、未经采购人同意，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，不得为非原厂件。

4、供应商需建立相应的售后维护档案，每次故障维修提交报告，并提出预防性维护措施，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情况。

5、供应商需建立专门的回访制度，设立专职服务人员，为用户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回访、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。

**（五）验收要求**

1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。

2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3、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。

**注：★项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，不允许负偏离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；“▲”项为本项目重要参数,负偏离将作分值扣分处理(详见各包评分细则）。**